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4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问询函》第1题之（6））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环评批复取得进展及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龙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自动化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型光伏（储能）逆变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竞拍土地通知、竞拍成功通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网站（<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查阅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及成交公告，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募投项目土地取得进展及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微型光伏（储能）逆变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址均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禾川产业园南面地块。2023年5月3日，发行人与龙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负责高端精密导轨、精密丝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用地约100亩。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已竞拍取得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M26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东至规划用地，南至敬贤路，西至阜财路，北至禾川科技，土地面积为66,667平方米，竞拍价格为2,000.01万元；2023年8月8日，发行人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预计于2023年8月底支付完毕土地出让价款，于2023年9月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2、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取得进展及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微型光伏（储能）逆变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同时，根据《浙江龙游经济

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标准的项目，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可以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实施备案管理。发行人上述项目均符合降低环评等级的要求，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机构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登记表，目前处于专家评审阶段，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 8 月下旬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提交上述项目环评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8 月底至 2023 年 9 月上旬完成环评备案。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项目预计在提交环评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环评审批或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环评备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何晓恬 何晓恬

顾 艳 顾艳

2023年8月24日